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107.10.0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5.03.1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

1. 應於論文計畫口試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2. 申請方式：學生與社群指導教師討論後，由社群指導教師簽具推薦名單（如附件1），送請學程主任核閱。
3. 聘請確認：研究生依核閱通過之名單進行聯繫，聯繫確定後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確認書（如附件2），並請擬聘指導教授於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1）指導教授欄簽屬，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及公告。
4. 指導教授之資格：指導教授須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5. 指導人數：如指導教授為支援教師，則從其系所之規範為準；如為本學程專案教師，則指導人數以10人（含）為上限。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1.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並於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2篇（含）以上。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曾獲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專業級技術人員或符合本校聘任專業級技術人員資格者）。

四、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時程：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4個月前通過審查。
2. 申請方式：於論文計畫口試前 1 個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及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3、3-1），送經指導教授推薦簽名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3. 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
 - 1) 由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選2人，學程主任指定之研究領域專家推薦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選2人（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內外委員各至少1名），經學程主任於推薦名單中圈選核定名單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
 - 2) 學位考試委員以3人（含指導教授）組成為原則，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時由校外

之學位考試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五、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1) 碩士班修業滿1學期。
 - 2)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本學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日期前4個月完成計畫書口考。
 - 4) 已透過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將學位論文電子檔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至系辦。
 - 5) 本學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表需簽署確認並繳交至系辦。
2. 申請方式：
 - 1)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並由研究生依檢測結果修改，經指導教授確認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進行學位考試後，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1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併同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含摘要）各1份，送交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經學程主任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
3. 口試日期：上學期之口試須於1月31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例假日不得順延）
4. 口試方式：
 -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 3) 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1次為限，獲得2人憑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評分表如附件7、總評分表如附件8）。
 - 4)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5.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9）」、「口試委員審定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平裝乙冊繳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始得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需於口試後1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碩士論文修正延緩申請表（如附件10）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

成修訂論文繳交；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表，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學程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限。

六、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申請表，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學程主任核定後，方可更換。

七、更換論文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表，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學程主任核定後，方可更換。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敘明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學程主任核定。惟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出國、過世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者，得由學程協助辦理，不受原指導教授同意之限制。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辦理。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